

教育学部教育信息技术学系

推荐本科生免试直升 2023 级研究生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精神,现制定 2023 级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选拔方案。

一、根据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需要,成立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其职责是制定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包括对推免生的学业成绩和非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能力审核,按程序推荐免试直升名单,对本系推免工作负总责。同时,成立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荐免试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其职责是对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免申请学生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进行审核。此外,还成立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荐免试信访小组,其职责是对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免工作进行监督、监察。

工作小组由徐显龙、顾小清、冷静、郁晓华、顾珊五位老师组成,徐显龙任组长。

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由顾小清、吴永和、徐显龙、吴忭、江波等五位老师组成,顾小清任组长。

信访小组由冷静、高丹丹、顾珊等三位老师组成,冷静任组长。

二、直研推荐工作主要参照学校有关推免直研要求,2019 级申请直研的同学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排名顺序作为推荐免试直升 2023 级研究生的依据。

三、具体推荐按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考评入围名单中,从高分到低分,择优推荐。

四、推荐条件:

1. 应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3.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提出推免申请,但同等条件下排序靠后;

4. 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英语成绩优异;

5. 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五、时间安排(最终以学校教务处正式工作通知的要求为准):

1. 报名,提交申请材料(截止 9 月 10 日 17:00);

2. 根据综合成绩计算排名,9 月 12 日(待定)公布推荐免试直升的排序名单,如有异议者,可以在 9 月 15 日 10:00 前向冷静老师反映;

3. 9 月 15 日上午 10:00 前(待定)上报专业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至学部,由学部统一在 16:00 前提交至学校。

六、综合排名方法,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1: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上限 80 分)+院系级素质加分(上限 20 分)+校级素质加分-素质扣分, 具体如下:

1. 学业成绩, 由前六学期(含暑期短学期)必修课(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构成, 按原始成绩加权平均后换算, 上限为: 80 分; 以课程原始成绩计算。

2. 综合素质(包括: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其他学术成果、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 院系素质加分上限为 20 分。

校级素质加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艺术素养。

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确定入围名单, 如出现同分情况, 专业将按综合素质成绩优先进行最终排序。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七、其他说明

(一) 亲属回避

健全回避制度, 学生必须在申请推免时主动报备本校教职工亲属情况, 相关教师应主动回避, 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二) 签署“诚信承诺书”

所有评审材料必须为原件, 申请学生提交评审材料的同时, 须签署“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不存在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三) 取消推免资格的情况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被确定推免后, 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 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查实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存在舞弊情形的。
4. 查实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四) 材料提交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需要计分的证明文件原件, 视为放弃该项计分; 规定时限之后取得的成果和成绩, 不予计分。

(五) 争议处理

对于鉴定过程中存在争议、办法中未明确职能部门复审的情况, 经系推免工作小组初审鉴定, 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六) 本细则解释权归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免工作小组”。未尽事宜, 由系推免工作小组研讨决定。情况较为复杂的, 报教育学部研讨决定。如学部无法裁定的, 由学部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七) 如对推免工作有异议, 可以向教育信息技术学系信访小组或推免工作小组提出。

附件 1:

教育学部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教育技术学专业

推荐免试直升 2023 级研究生评分细则

按照华东师范大学有关文件要求，综合成绩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学业成绩（上限 80 分）：

参照系教学委员会根据本科培养计划认定课程目录清单，统计原始学习成绩加权平均（重修后的成绩不计），按 0.8 折算计入总分。学业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成绩} = \text{平均绩点} * 25 * 0.8$$

2. 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分为院系素质项目和校级素质项目（其中院系素质项目上限 20 分），成绩按原始分计入总分，其成绩构成如表 1 所示。

表 1 综合素质成绩构成

| 分类版块 | 项目/级别 | 等级或条件 | 加分分值 | 说明 |
|----------------------------|--------------|----------------|-------|--|
| (1) 创新创业 (≤4 分) | 国家级 | 优/良/中（须结项） | 4/3/2 | 1.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4 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必须是已完成并且通过验收的项目。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如有研究生参与，主力队员应实事求是，研究生也计入基础人数； 3.团队成员加分分值按相应加分分值/团队成员数计算；团队第一负责人的加分分值在团队成员的加分分值的基础上增加 50%； 4.双创竞赛活动范围为：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经系里初审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通过的，计入加分。 |
| | 省部级（含上海市） | 优/良/中（须结项） | 4/3/2 | |
| | 校级 | 优/良/中（须结项） | 3/2/1 | |
| | 双创竞赛活动（见表 1） | 第一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 | 4/3/2 | |
| (2) 学科竞赛获奖 (≤6 分)（见表 2） | a) 国家级 | 第一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 | 3/2/1 | 1.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6 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如有研究生参与，主力队员应实事求是，研究生也计入基 |

| | | | | |
|----------------------|---------------------|-----------|-------------|---|
| | | | | <p>础人数；</p> <p>3.团队成员加分分值按相应加分分值/团队成员数计算；团队第一负责人的加分分值在团队成员的加分分值的基础上增加 50%；</p> <p>4.学科竞赛项目以《2022 版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为准；B 类学科竞赛参照同级别、同等第 A 类学科竞赛赋分*0.5；</p> <p>5.以艺术设计类为成果呈现形式的上述竞赛项目，参赛作品主题若与专业无关，则成果赋分为同类竞赛*0.5。</p> |
| (3) 科研成果 (≤6 分) | a) SSCI/SCI 收录期刊 |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 4/3 | <p>1.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6 分，采用代表作评价，如有多篇代表作，可累计计分；</p> <p>2.科研成果只计算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p> <p>3.且发表的成果与专业相关；</p> <p>4.如成果内容有相近、相似，由专业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通过答辩，审定最终赋分情况。</p> |
| | b) CSSCI 收录期刊（含扩展版） |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 3/2 | |
| | c) 北大核心收录期刊 |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 2/1 | |
| | d) 会议论文（顶级/A 类） |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 (3/2)/(2/1) | |
| (4) 软件著作权 (≤2 分) |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 | 2/1 | <p>1.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2 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p> <p>2.软件著作权只计算独立作者和第一作者；</p> |
| (5) 志愿服务 (≤1 分) | | | 1 | <p>1.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1 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p> <p>2.提供加盖公章的志愿证明；</p> <p>3.志愿者服务加分，由专业初审，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结果为准。</p> |
| (6) 国际组织实习 (≤1 分) | 在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 | | 1 | <p>1.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其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p> <p>2.实习前已在系里备案，申请推免时已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实习工作（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p> <p>3.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不累计计分，就高计一次，本部分计分不</p> |

| | | | |
|------------|---------------------------|-------|--|
| | | | 超过 1 分。 |
| (8)参军入伍服兵役 | 经武装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 | 由学校赋分 |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由学校赋分，直接计入综合成绩。不受院系素质加分上限 20 分的限制。 |
| (9) 艺术素养 | 学校艺术团、代表学校在全国性比赛中有突出比赛成绩 | 由学校赋分 | 艺术素养加分学校赋分，直接计入综合成绩，原则上不超过 2 分。不受院系素质加分上限 20 分的限制。 |

3.扣分项目

对于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若在推免工作开始（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解除处分者，提可出推免申请，但需在综合考评成绩基础上进行扣分，警告处分扣 5 分、严重警告处分扣 8 分、记过处分扣 10 分、留校察看处分扣 15 分；否则不能参加推免。如有多次违纪的，扣分不累计，以扣分项就高一次原则实施扣分。

教育信息技术学系

2022.9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诚信参加“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评审，保证所提交评审材料的真实性，无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承诺人姓名：

学号：

日期：